

#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主 旨：請准予更正占用人名義為 。

說 明：

一、貴分署原通知 君占用 市 區  
段 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(占用列管  
號 )，因 君於 年 月  
日歿，現由 君繼續使用該國有土地。

二、原 君占用期間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，本人願  
代為繳清，並請貴分署准予更正占用人為 君。

三、茲檢附下列證件，請查收。

(一)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
(二)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切結該房屋業經其繼承所有之切結書或該房屋納稅義務  
人已變更為其所有之課稅證明(請擇一)。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現占用坐落 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國有土地 筆，地上物為 使用，該

地上物經全部繼承人達成協議，並由切結人

繼承取得所有權，如有虛偽，已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

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